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帮助公司改善生产经营资金状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本次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公平、利息费用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王军先生、王丽萍女士、王富荣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王大宏、哈斯阿古拉、俞有光

2018年7月30日